



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網址：<http://www.moi.gov.tw/>



內政部編印

廣告

身心障礙者

福利措施手冊

目次

| | |
|-------------------------|-----------|
| 壹 身心障礙證明類 | 03 |
| 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換、補）發 | 03 |
| 貳 保健醫療權益類 | 04 |
| 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04 |
| 二、早期療育費補助 | 04 |
| 參 教育權益類 | 06 |
| 一、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 06 |
|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 | 06 |
| 三、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 07 |
| 四、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 07 |
| 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 08 |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08 |
| 肆 就業權益類 | 09 |
| 一、個案管理與評量 | 09 |
| 二、職業訓練 | 09 |
| 三、職場見習 | 11 |
| 四、技能檢定補助 | 12 |
| 五、就業服務 | 12 |
| 六、短期工作機會 | 13 |
| 七、創業輔導 | 15 |
| 八、職務再設計 | 15 |
| 九、失業給付 | 16 |
| 伍 支持服務類 | 17 |
| 一、居家照顧 | 17 |
| 二、生活重建 | 17 |
| 三、心理重建 | 18 |
| 四、社區居住 | 18 |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18 |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19 |
| 七、課後照顧 | 20 |
|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20 |

| | |
|---|-----------|
| 九、復康巴士 | 20 |
| 十、輔具服務 | 21 |
| 十一、行為輔導 | 21 |
| 十二、臨時及短期照顧 | 21 |
| 十三、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 22 |
| 十四、家庭托顧 | 22 |
| 十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22 |
| 十六、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22 |
| 陸 經濟安全類 | 24 |
| 一、生活補助費 | 24 |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25 |
| 三、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25 |
| 四、輔助費用補助 | 26 |
| 五、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27 |
|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27 |
| 七、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28 |
| 八、國民年金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29 |
| 九、其他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30 |
| 柒 交通服務類 | 31 |
| 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31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 | 31 |
| 捌 其他福利服務類 | 32 |
| 一、稅捐減免 | 32 |
| 二、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 32 |
| 三、手語翻譯服務 | 33 |
|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 33 |
| 【附註】 | 34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諮詢窗口電話 | 34 |
| 1957福利諮詢專線 | 35 |

壹 | 身心障礙證明類

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換、補）發

-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 二、服務內容：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依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其基準鑑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及行動不便資格判定後，由主管機關針對符合資格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三、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貳 | 保健醫療權益類

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補助項目：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
2.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資格、補助上限、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之規定。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二、早期療育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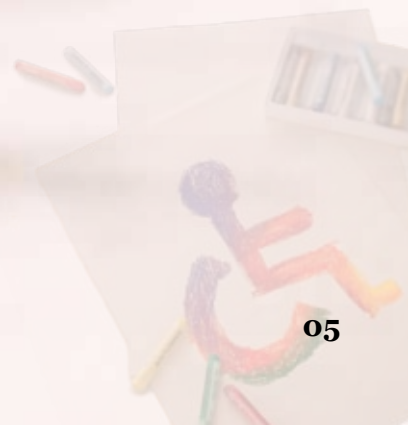
(一) 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 服務內容：

1. 補助對象：已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醫療單位、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000元，一般家庭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3,000元。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參 | 教育權益類

一、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一) 法令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身心障礙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三) 辦理單位：就讀學校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

(一) 法令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授權各教育主管機關訂定）。

(二) 服務內容：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三) 辦理單位：就讀學校

三、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一) 法令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授權各教育主管機關訂定）。

(二) 服務內容：學校應依視覺功能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1. 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復健治療：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醫療之需要，提供復健治療或其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
3. 家庭支援：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向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服務。
4. 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三) 辦理單位：就讀學校

四、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一) 法令依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為就讀經立案私立幼兒（稚）園或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2. 以當年度9月1日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3.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三) 辦理單位：就讀私立幼兒（稚）園



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請洽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學雜費減免標準：重度障礙以上全免；中度障礙減免10分之7；輕度障礙減免10分之4。
2. 大專校院及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學校由教育部減免。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其規定減免學雜費。

(三) 辦理單位：就讀學校



肆 | 就業權益類

一、個案管理與評量

(一)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2. 服務內容：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由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等服務，並協調及整合當地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個別化、連續性、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二) 職業輔導評量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透過專業的諮詢與工具評估，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並提供其具體的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二、職業訓練

(一) 融合式訓練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2. 服務內容：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針對功能較佳或可藉由職務再

設計輔助解決參訓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含職前訓練及進修訓練），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職前訓練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3. 辦理單位：各公立職業訓練機構

（二）專班訓練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針對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之不同所開設之專班職業訓練，訓練期間除依據身心障礙者之特性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從旁輔導及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職前訓練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三）職訓生活津貼

1. 法令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2. 服務內容：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使參加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於訓練期間基本生活不虞匱乏安心接受訓練，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每月按基本工資之60%發給，2年內合併領取職訓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以1年為限（如適用就業保險法者，則依相關規定計畫之）。
3. 辦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職業訓練中心（由訓練單位代為申請）

（四）數位學習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及深耕數位關懷計畫。

2. 服務內容：數位學習計畫-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以居家學習方式參加職業訓練，增加就業技能。目前提供42門無障礙學習課程（包括：電腦應用基礎、進階課程、職能規劃（含就業前準備）、技術士考試等課程）。
3. 學習網址：<http://openstudy.evta.gov.tw>（無礙e網）。
4. 辦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三、職場見習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1. 法令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4條。
2. 服務內容：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具失業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身心障礙者參加期間依規定得申領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正常工時者每月新臺幣1萬8,780元，部分工時者每小時新臺幣107元。
3.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

（二）庇護職場見習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
2. 服務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經由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機會，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四、技能檢定補助

技能檢定補助

1. 法令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2. 服務內容：補助特定對象（含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費用，以提升技能水準。
3. 辦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五、就業服務

（一）一般性就業服務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就業服務法第14條。
2. 服務內容：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媒合工作機會順利就業。
3. 辦理單位：
 - （1）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
 - （2）全國就業e網（<http://ejob.evta.gov.tw>，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77-888）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無法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就業服務員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職場協助及就業後追蹤輔導，協助其適性就業及穩定就業。
3. 辦理單位：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單位

（三）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薪資得依產能核薪，並應簽訂勞動契約，享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四）視障按摩業輔導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輔導及補助辦法。
2. 服務內容：依據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
 - （1）團體：補助設置按摩小棧，提供裝潢、設備及開幕宣導等補助。
 - （2）個人：年滿20歲至65歲，3年內未領有自力更生補助且未有受僱情事之視障按摩師，其所經營之私人按摩院提供專家輔導及每家最高20萬元之裝潢設備補助。
 - （3）團體、協會或私人按摩院辦理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或訓練，提供講師鐘點費、書籍費、工作人員費等訓練經費補助。
 - （4）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自100年10月1日起，提供第1年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元，第2年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補助。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六、短期工作機會

（一）臨時工作津貼

1. 法令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A.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 B.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2) 津貼發給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07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3.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法令依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2. 服務內容：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計畫類型包括：
 - (1) 經濟型計畫：由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補助計畫執行單位之12個月用人津貼、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
 - (2) 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補助計畫執行單位之6-12個月用人津貼（政府部門計畫以6個月為原則）、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
3.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

七、創業輔導

（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
 - (1) 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其創業之資金負擔。
 - (2) 其對象、補貼額度、利率、期限依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規定。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二）房租或設備補助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補助項目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3.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三）創業知能諮詢研習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針對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相關經營管理、輔導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資訊諮詢及研習等，以提高創業成功機會。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八、職務再設計

（一）諮詢及補助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提供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診斷及分析，依其就業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

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三）手語翻譯服務、視力協助服務

1.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2. 服務內容：

（1）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新臺幣500-1,000元，每月最高補助10小時，每年不超過120小時為原則。

（2）視力協助服務：每小時新臺幣100元，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每年以不超過360小時為原則。

3.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九、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

2. 服務內容：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之身心障礙勞工（具本國籍或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身分），非自願離職並辦理退保，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每月按「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9個月。

3. 辦理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失業給付認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發給付

伍 | 支持服務類

一、居家照顧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友善服務、送餐到家、居家復健等。

2. 居家護理：由護理人員依法對需要繼續護理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所提供護理服務。

3.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4. 友善服務：志願服務人員等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並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困境。

5. 送餐到家：志願服務人員等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6. 居家復健：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依法對居家需繼續復健之身心障礙者，於其居住處提供復健治療服務。

（三）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二、生活重建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服務內容：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三、心理重建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由專業人員應用心理學之原則及方法，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四、社區居住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式及機構式）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日間照顧服務可提供以下內容：

-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3) 休閒生活服務。
- (4) 健康促進服務。
- (5) 社區適應服務。
- (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 住宿式照顧服務可提供以下內容：

- (1) 日間活動服務。
- (2) 復健服務。
- (3)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4) 膳食服務。
- (5) 緊急送醫服務。
- (6) 休閒活動服務。
- (7) 社交活動服務。
- (8) 家屬諮詢服務。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七、課後照顧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指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
 1. 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
 2. 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3. 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4. 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
 5. 同儕支持。
 6.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
 7.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九、復康巴士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以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優先提供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輔具服務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一、行為輔導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協助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二、臨時及短期照顧

-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 (二) **服務內容**：
 1. 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2. 臨時照顧係指每日服務時數在12小時以內者，服務方式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定點服務。短期照顧係指服務時數超過12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14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及機構定點服務，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三、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指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能訓練。
2. 可依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要，採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活動、個案輔導、團體及其他多元、彈性方式為之。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四、家庭托顧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十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二) 服務內容：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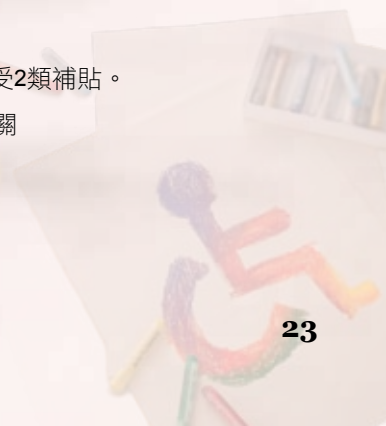
十六、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7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辦法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1) 年滿20歲。
 -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3) 購買或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2年。
 - (4)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
2. 前項第4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身心障礙者申請第1項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許可證。
4. 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年限及償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額度：每人最高為新臺幣160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80%。
 - (2) 利率：政府與承貸銀行應共同議定承作本貸款之貸款利率，借貸人負擔之利率不得超過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每年1月1日比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其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由政府補貼。
 - (3) 償還年限：最長不超過30年。
 - (4) 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5.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24萬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80%。
6. 上述貸款或租金補貼各以1次為限，並不得同時接受2類補貼。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陸 | 經濟安全類

一、生活補助費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補充經濟狀況在一定條件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費用。
2.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接受全日型住宿照顧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

(3)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者：

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B. 全戶動產未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的增加新臺幣25萬元）。

C. 全戶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3. 補助額度：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3,500元至新臺幣8,200元。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二)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於立案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設置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2. 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年齡、安置類型、障礙等級給予不同比例之日間照顧費用（托育費）或住宿式照顧費用（養護費）補助，補助比例為收費標準之25%至100%。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三、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二) 服務內容：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之額度如下：

1. 居家護理之補助，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2次外，經評估仍有需求者，每月得再增加補助2次，每次以補助新臺幣1,300元為原則。

◎補助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90%，身心障礙者負擔10%。
- (3) 前2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70%，身心障礙者負擔30%。

2.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為原則，補助時數如下：

(1) 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25小時。

(2) 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50小時。

(3) 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90小時。

◎補助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90%，身心障礙者負擔10%。
 - (3) 前2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70%，身心障礙者負擔30%。
3. 送餐服務每人每天補助1餐，每餐補助新臺幣50元為原則。

◎補助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90%，身心障礙者負擔10%。
4. 居家復健之補助，每次以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原則，每星期最多補助1次，1年以6次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可增加補助次數，並以6次治療為限。

◎補助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90%，身心障礙者負擔10%。
- (3) 前2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70%，身心障礙者負擔30%。

（三）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四、輔助費用補助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二）服務內容：

1.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生活或復健類輔助器具補助，各項輔助器具之

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等均有其規定。

2. 自101年7月11日起，輔具補助應先辦理申請程序，由輔具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購置之輔具始可請領補助款。

（三）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五、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法令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修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33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220萬元，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30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2. 為協助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者，於有購屋貸款需求時，能獲得政府之協助，比照住宅補貼之政策意旨，放寬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不受一生1次之限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提供租金補貼金額或購屋貸款利息優惠措施較本辦法優惠者，從其規定。

（三）辦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及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二）服務內容：

1. 審核標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且為車輛所有人並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同時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並已貸

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者，可申請補貼。

2.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來計算，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50%。
3. 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25%為限，且前述租金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4.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之年限，係分別依其實際貸款年限或實際承租期間核予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一)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3、34、35、54-1條。

(二) 服務內容：國民年金保險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保障：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1) 加保期間因傷病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
 - (2) 依以上公式計算所得月給付金額未達基本保障額度（新臺幣4,700元）者，如無以下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4,700元至死亡為止：
 - A.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B.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C. 另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

繳納而逾期繳納者，前3個月身心障礙年金按保險年資計給給付，無基本保障新臺幣4,700元。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加保前已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請領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以下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新臺幣4,700元：

 -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1次金。
 -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4) 財稅機關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所有土地房屋之價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A.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B.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 辦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八、國民年金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3條及國民年金法第12條。

(二) 服務內容：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自付保險費，極重度與重度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70%、輕度者補助55%。

(三) 辦理單位：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九、其他社會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3條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 （二）服務內容：**補助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極重度與重度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2分之1、輕度者補助4分之1。
- （三）辦理單位：**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柒 | 交通服務類

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第7項附件1之2「個人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第5點。
- （二）服務內容：**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1人，得依規定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輛牌照。
- （三）辦理單位：**
1.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2. 專用車輛牌照：公路監理機關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

- （一）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 （二）服務內容：**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享半價優待；若經需求評估認為需要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得享半價優待。
- （三）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捌 | 其他福利服務類

一、稅捐減免

(一)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 **服務內容**：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人可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新臺幣10萬4,000元。
2. 專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者，每戶以1輛為限。
3. 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96年7月4日該法修正公布前為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自遺產總額扣除新臺幣557萬元。

(三) **辦理單位**：財政相關主管機關

二、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

(二)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出入收費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享免費優待；若經需求評估認為需要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得享免費優待。

2. 身心障礙者出入收費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享半價優待；若經需求評估認為需要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得享半價優待。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三、手語翻譯服務

(一) **法令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

(二) **服務內容**：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等，均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申請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一) **法令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

(二) **服務內容**：具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登載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失智症者除外)資格，年滿20歲，未受監護宣告，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者，得向發行機構申請公益彩券經銷。

(三) **辦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附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諮詢窗口

1.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2. 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僅供參考之用，實施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福利措施為準。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如有詢問，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諮詢窗口電話如下：

| | |
|-----|--|
| 臺北市 | 1999 (02) 2568-2829#221 |
| 高雄市 | 1999 (07) 337-3079 |
| 新北市 | 1999 (02) 2960-3456#2507 |
| 臺中市 | 東興區：(04) 2475-1695 陽明區：(04) 2228-9111#38704 |
| 臺南市 | (06) 295-2978 |
| 宜蘭縣 | (03) 932-8822#364 |
| 桃園縣 | (03) 332-2101#6326 |
| 新竹縣 | (03) 551-8101#3179 |
| 苗栗縣 | (037) 559-993、(037) 559-976、(037) 559-076 |
| 彰化縣 | (04) 726-4150#0810~0813 |
| 南投縣 | (049) 224-3985 |
| 雲林縣 | (05) 552-2618 |
| 嘉義縣 | (05) 362-0900#2204 |
| 屏東縣 | (08) 732-0415#5371、#5372 |

| | |
|-----|--------------------------------------|
| 臺東縣 | (089) 326-141#289、#290 (089) 340-720 |
| 花蓮縣 | (03) 822-7171#382~384 |
| 澎湖縣 | (06) 927-4400#533 |
| 基隆市 | (02) 2420-1122#2232、(02) 2421-4141 |
| 新竹市 | (03) 524-5559 |
| 嘉義市 | (05) 222-0072 |
| 金門縣 | (082) 318-823#2557 |
| 連江縣 | (0836) 25022#302、#306 |

5. 相關部會電話如下：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02) 8590-2567 |
| 行政院衛生署 | (02) 8590-6666 |
| 教育部 | (02) 7736-5620 (特教小組) (02) 7736-6178 (高教司) |
| 交通部 | (02) 2349-2900 |
| 財政部 | (02) 2322-8000 |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聯絡方式

請以手機或室內電話撥打1957

(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

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手冊

出版 | 內政部

地址 | 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網址 | www.moi.gov.tw

電話 | (02) 2356-5000

設計 |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101年7月